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案件法庭活動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通知書

受通知人	«姓名» 君 «通訊地址»		
案 號	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 2 號		
案 由	被告張俊宏殺人等案件		
活 動 時 間	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上午 9 時 00 分	應 到 處 所	本院一樓 第十三法庭
注 意 事 項	1. 本院辦理 111 年第 2 輪次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原訂於 111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進行選任、審理程序及座談會，惟近期疫情嚴峻，為配合防疫、避免群聚感染，故延期辦理。 2. 本次模擬法庭期日更改為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行選任程序；當日下午 2 時、翌日（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及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進行審理程序，下午舉行座談會。 3. 更改後選任程序期日為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報到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請準時到院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報到，將不發予日費。 4. 到院時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 5. 台端若經選任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請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翌日（即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及 11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本院第 13 法庭參與審判，並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本院 13 法庭參與座談會。 6. 如需到院證明，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書出示給報到處服務人員於下列欄位蓋章後取回。		

台端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至本院參加國民法官選任活動。
特此證明。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

台端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5、26 日至本院參加國民法官選任及
審理活動。
特此證明。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

台端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至本院參加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座
談會。
特此證明。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審判長

歸檔編號： 111-2-《候選編號》